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1)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及

(2)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恒嘉」)的控股公司及向北京恒嘉注資；(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北京恒嘉進一步注資；(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新安排對北京恒嘉注資的繳付時間；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董事變動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由於其無法控制北京恒嘉董事會(「北京恒嘉董事會」)，董事會已評估有關情況，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不再擁有由北京恒嘉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議決北京恒嘉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恒嘉(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海南晉通華府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融資租賃業務的業績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

股權架構及北京恒嘉董事會組成

北京恒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恒嘉的註冊資本由香港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恒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1.39%股權及由中安和豐（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安資產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安**」）擁有約48.61%股權。

根據北京恒嘉的現有章程細則（「**北京恒嘉章程細則**」），北京恒嘉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彼等均必須由香港恒嘉及中安共同委任。由於北京恒嘉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北京恒嘉股東會的條文，故北京恒嘉董事會為北京恒嘉的最高權力機構，並須就有關北京恒嘉管理的重大事宜作出決定。除北京恒嘉章程細則條文因北京恒嘉註冊資本金額變動而作出的任何相應修訂外，北京恒嘉章程細則自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一部分以來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恒嘉董事會的三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喬衛兵先生（「**喬先生**」）、前執行董事黎嘉輝先生（「**黎先生**」）及另一名由中安提名的董事。自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如有）董事以來，黎先生不再對北京恒嘉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且並無履行／並無以任何身份履行北京恒嘉的任何董事職責。

此外，本公司認為，委任及更換北京恒嘉的若干董事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本公司向北京恒嘉董事會建議委任兩名在相關行業擁有較完備專長及知識的候選人（各自為董事）作為北京恒嘉新董事，以取代香港恒嘉之前提名的兩名北京恒嘉董事會成員，並認為有關安排將進一步改善北京恒嘉的表現。誠如上文所述，委任北京恒嘉董事會任何董事均須經香港恒嘉及中安共同批准。儘管本公司已向北京恒嘉董事會提出擬委任的候選人，而且本集團多次嘗試就本集團提名新董事的要求（「**建議委任**」）與北京恒嘉董事會及／或中安進行正式溝通，但截至本公告日期，不論北京恒嘉董事會亦或中安均未表示任何正面回應，因此尚未就建議委任達成共識。

因此，經過長時間的溝通，北京恒嘉董事會仍然僅由喬先生及中安提名的董事組成，因此香港恒嘉無法對北京恒嘉董事會擁有支配性控制權，亦無法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尤其是在北京恒嘉章程細則並無相關條文就北京恒嘉股東會作出規定的情況下。

導致終止綜合入賬的相關歷史及事件順序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王力平先生（「王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王先生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同日，香港恒嘉與中安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香港恒嘉與中安約定，應由北京恒嘉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加至36,000,000美元，而6,000,000美元增資部分將全部由香港恒嘉出資，致使香港恒嘉於北京恒嘉的股權將於對額外註冊資本出資後應由約41.67%增加至約51.39%，而中安於北京恒嘉的股權應由約58.33%減少至約48.61%。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
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宣佈，北京恒嘉已透過由本集團及中安按彼等各自於北京恒嘉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注資的方式，將其註冊資本由36,000,000美元增加44,000,000美元至80,000,000美元。根據注資計劃，本集團及中安應於五年左右分別出資約22,610,000美元及21,390,000美元。
3.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公司宣佈，考慮到北京恒嘉融資租賃業務不利的經營環境及缺乏可行的業務擴張計劃，本公司未能如期補足未繳註冊資本22,610,000美元，並正與中安就重新計劃注資的繳付時間進行磋商。
4.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黎先生實際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如有)的董事，包括其於北京恒嘉的董事職位。黎先生自此不再對北京恒嘉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且並無履行／並無以任何身份履行北京恒嘉的任何董事職責。
5. 於物色合適人選擔任北京恒嘉董事會成員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公司透過其法律代表就建議委任向北京恒嘉董事會發出法律函件，並敦促北京恒嘉董事會與中安聯絡此事宜。北京恒嘉董事會回覆，本公司應根據北京恒嘉章程細則遵守委任董事的程序，並直接與中安磋商此事宜，惟注意到北京恒嘉及中安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相同。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向中安發出函件以跟進建議委任的進展，惟其後並無收到回覆。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中國律師**」）就中國法律編製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由於本集團與中安未能就建議委任達成共識，目前北京恒嘉董事會實際上僅有兩名成員，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喬先生，另一名為中安提名的董事，因此北京恒嘉董事會並非根據北京恒嘉章程細則的規定由三名董事組成。此外，據中國律師告知，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定，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如北京恒嘉）需要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由於北京恒嘉董事會目前的組成不符合北京恒嘉章程細則和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故北京恒嘉董事會將無法召開有效的北京恒嘉董事會會議及／或通過任何有效決議案。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法通過北京恒嘉董事會就北京恒嘉的管理作出有效決策。
7.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北京恒嘉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北京恒嘉股東會的條文，即使本集團擁有北京恒嘉超過50%的股權，本集團亦無法以北京恒嘉大股東身份，透過表決權對北京恒嘉行使控制權，同時無法控制北京恒嘉的管理。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於編製本公司經審核賬目過程中對本公司對北京恒嘉事務的控制權評估的初步意見後，以及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已評估有關情況，並認為本集團自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起，實際上不再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議決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應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原因為其不再因參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等可變回報，亦無能力透過其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排除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鑒於終止綜合入賬，按上述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終止綜合入賬的影響

終止綜合入賬對本集團賬目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假設終止綜合入賬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概要如下所示：

	本集團的 總資產 千港元	本集團的 總負債 千港元	本集團的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 收入 千港元	本集團的 淨虧損 千港元
終止綜合入賬前餘額／金額	753,755	252,487	501,268	25,046	23,525
減：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佔部分	(257,769)	(209,128)	(48,641)	(4,555)	(1,818)
加：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997	—	24,997	—	—
淨影響	<u>(232,772)</u>	<u>(209,128)</u>	<u>(23,644)</u>	<u>(4,555)</u>	<u>(1,818)</u>
終止綜合入賬後餘額／金額	<u>520,983</u>	<u>43,359</u>	<u>477,624</u>	<u>20,491</u>	<u>21,707</u>

終止綜合入賬對本集團賬目產生的上述影響僅供說明用途。進一步假設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平值與終止確認的附屬公司成本之間並無差異。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公平值評估及本公司核數師之潛在審核調整而定。此外，本公司認為，於終止綜合入賬後，本集團仍將擁有重大資產及業務。

自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以來，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且已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終止綜合入賬對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賬目審核意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已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但仍然可以查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且審核工作已完成。本公司核數師未向本公司告知有關終止綜合入賬的任何潛在審核保留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認為，終止綜合入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經檢查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終止綜合入賬的證據及文件後，董事會認為，終止綜合入賬主要由於本集團與中安就建議委任並無共識，導致對北京恒嘉董事會的繼任計劃造成影響。儘管已經進行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日常營運並未受到影響，且於本公告日期，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仍正常進行。

有關終止綜合入賬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

擬採取的行動

關於喪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控制權一事，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解決此事的可行方法，包括就北京恒嘉董事會的繼任計劃與中安聯絡，並將嘗試友好解決此事。本集團亦將繼續諮詢其中國律師，並探索各種法律措施，以執行及保障本集團於北京恒嘉的股東權利，並恢復本集團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本集團亦可能於合適機會出現時變現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消除本集團與中安持續磋商結果的不確定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倘本集團與中安其後就北京恒嘉董事會的繼任計劃達成一致意見，且本集團恢復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本公司屆時核數師的意見，本集團將恢復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終止綜合入賬的進一步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約不少於3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則為溢利43,6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的下列因素的淨影響所致：

- i. 本年度並無終止確認與本集團融資租賃項目有關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一次性收益，而相應年度錄得相同性質的淨收益約169,400,000港元；及
-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大幅減少，而相應年度的減值虧損約62,200,000港元，減值虧損減幅不少於50,000,000港元。

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有待進一步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梁耀鳴先生。